附件2

承 诺 函

我司（协会）承诺：我司（协会）已经认真阅读宁德市市委、市政府出台的《宁德市贯彻落实福建省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》（宁委办发〔2023〕3号）文件，知悉政策奖励对象及奖励项目，保证申报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，自愿承担申报材料虚假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专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公司（协会）盖章：

年 月 日